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先收到了公司对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修订议案，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必要的问询及初步审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修订议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顾乃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顾乃康 in black ink.

李仲飞：

邵希娟：

王玉：

（本页无正文，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顾乃康：

李仲飞：

邵希娟：

王 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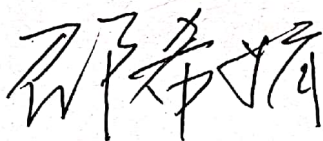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顾乃康：

李仲飞：

邵希娟：



王 玉：



(本页无正文,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顾乃康:

李仲飞:

邵希娟:

王 玉:

